

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(02)2623-8343
聯絡人：杜美先
電話：(02)2621-5656分機2619
電子信箱：y2201350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校藝術字第1080009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Y0D002691-E01.pdf、108Y0D002691-E02.pdf）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201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」，請惠予
轉知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學生書法，促進藝術風尚，特舉辦旨揭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採初選與決賽兩階段進行，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
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，決賽則於11月24日（星期日）舉
行。
- 三、檢附比賽辦法及海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201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
中華民國書學會
 - 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 - 三、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 - 四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（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30歲以下學生參加）
 - 五、比賽方式及報名：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。
 - （一）**一律採線上報名**，作品另外寄出並附上參賽者姓名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 - （二）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參加者，請將比賽作品於收件截止前，以掛號郵寄至(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)  **前往報名**
 - （三）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選出入圍者（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）參加決賽，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 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決賽日期—108年11月24日（日）
 - 七、決賽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5樓（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）
 - 八、決賽規則：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。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，並於當天頒獎。
 - 九、獎勵辦法：**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；**
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；
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；
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；
 - 十、e 筆書法比賽:毛筆書法比賽後，將另外進行 e 筆書法會外賽，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，辦法現場公布，與毛筆書法同時頒獎。
- 備註：決賽入選通知於11月14日以 E-mail 通知，並公告於書法研究室最新消息，洽詢電話2621-5656轉3033。
- 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保管，不予退回。
- 入選及獲獎訊息，將公布於書法研究室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。

主辦單位 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・中華民國書學會
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承辦單位 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

2019

全國大專校院
學生書法比賽

書法

比
賽

報名資格 | 各大專校院學生（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30歲以下學生參加）。

比賽方式 | 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。

- ①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作品另外寄出並附上參賽者姓名電話，以確保權益。
- ② 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，內容、字體及格式不拘。參加者先行線上報名，再將比賽作品，以掛號郵寄至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「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」。
- ③ 經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，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入圍參加決賽者。

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決賽日期 108年11月24 (星期日)

決賽規則：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進行現場比賽，評審後隨即進行頒獎。賽後在評審期間進行「e筆會外賽」，並提供獎金，請參考簡章說明。

獎勵辦法：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
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
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
優選五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

備註：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，均由主辦單位保管，不予退回。
獲獎及相關訊息，將公布於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

詳細比賽辦法請至
右方掃描QR Code

